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07号

禄丰中础沥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MA6NJN60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广通镇甸尾村

法定代表人：李礼耀

禄丰中础沥青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贮存危险废物一案经我局调查、审查。

一、违法实施和证据

2021年2月1日，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对禄丰中础沥青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约7280公斤从导热油炉内更换的废导热油在仓库内与沥青等其他物品混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导热油属于HW08类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21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2月1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1年2月1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份）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5月3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2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于2021年6月2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21号）及2021年5月31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

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